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源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GEM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的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有需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及其自身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規定及措施。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保留權力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中國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竣工」	指	建設合約項下所指的該等工程竣工
「建設合約」	指	河北眾鏵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有關該等工程之協議
「合約價」	指	建設合約的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須就質量保證金作出3%扣減，另加安全保證金及稅項
「承包商」	指	河北恒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設合約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北眾鏵」	指	河北眾鏵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地塊」	指	鄰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宗地編號2022003
「收購土地」	指	由河北眾鐸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委託人」	指	建設合約的委託人河北眾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人」	指	根據建設合約指定的該等工程的監理人
「該等交易」	指	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該等工程」	指 承包商將根據建設合約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地塊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以及承包商於建設合約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	指 百分比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河北眾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按合約價於該地塊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設合約之詳情及(ii)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批准建設合約及交易事項。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河北眾錘(作為委託人);及 2.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根據建設合約,承包商須負責新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建設相關的該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a)該等工程的設計、製造、工程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竣工及對維護及保修期內問題的整改;及(b)就臨時所需的所有其他工作及配套服務(無論是否有訂明)提供所有人員及物料,以完成該等工程。
合約價	總合約價基本為人民幣42,000,000元,惟須扣除3%作為質量保證金,安全保證金及稅款另算。
付款條款	合約價由(i)竣工付款(定義見下文),及(ii)質量保證金(定義見下文)組成,並將由委託人透過以下方式向承包商支付: (1) 竣工付款 合約價的97% (「竣工付款」) 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i) 鋼結構工程之預付款項

於(a)鋼結構主體工程動工，及(b)收到不可撤回獨立銀行保函後，委託人應向承包商預付鋼結構工程成本30%的款項；

(ii) 里程碑款項

於該等工程完成若干建設里程碑後，委託人應向承包商支付合約價約80%的款項減去上述(i)項下已支付的款項。上述建設里程碑包括完成鋼結構施工、裝修及翻新，及安裝公用設施；及

(iii) 竣工付款之餘額

於該等工程完成及(其中包括)提交成本報告及施工報告後30天內，委託人應向承包商支付竣工付款的餘額，該餘額約為合約價的17%。

(2) 質量保證金

委託人將保留合約價的3% (「質量保證金」)，並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於24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的30天內付予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建設合約乃基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
- (2) 委託人已取得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 (3) 承包商已取得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委託人與承包商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獲達成，則建設合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建設合約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 動工日期 ： 該等工程的動工日期，待監理人於動工通知中指明。
- 竣工日期 ： 該等工程須於動工日期起計的365個曆日內竣工。
- 竣工 ： (1) 倘下列條件獲達成，承包商可提交該等工程竣工的申請(「**竣工申請**」)：
- a) 根據下文第b)段(如適用)，所有該等工程均已按照建設合約的規格及條款竣工；

董事會函件

- b) 有關經委託人同意延遲竣工的該等工程的少量未完成部分（「**未完成工程**」），委託人已與承包商單獨訂立協議（「**未完成工程協議**」）且承包商已妥善制定工程計劃；及
 - c) 已根據建設合約編製有關文件。
- (2) 倘竣工申請已獲批准，委託人、監理人及承包商將共同檢查該等工程。
 - (3) 倘對該等工程的檢查結果滿意，該等工程即告竣工。
 - (4) 委託人將於該等工程竣工後14天內向承包商發出接收證書。
- 缺陷及整改
- (1) 在下文第(2)段（如適用）的規限下，任何不符合建設合約的該等工程項目應於竣工申請前進行修復、補救或重建。
 - (2) 未完成工程（如有）應由承包商根據未完成工程協議完成。

釐定合約價的基礎

合約價乃由河北眾錘與承包商經參考該等工程的規模與項目設計後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候選承包商所提交的整體方案；(ii)該等工程的規模、技術及質量要求；(iii)候選承包商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及(iv)候選承包商的報價費用及其過往在類似項目中的經驗。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曹國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屋、園林項目及鋼結構項目建設。承包商乃通過投標邀請入選。

河北眾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眾錘主要在中國從事(i)製造太陽能組件；及(ii)銷售太陽能產品。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訂立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收購土地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該收購土地通函」）及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已考慮在河北設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

為此，誠如該收購土地公佈、該收購土地通函及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該地塊，並擬於其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本公司認為，由於運輸組件所涉及的運費及保險費隨著運輸距離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在項目所在地附近設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將吸引周邊項目的承包商採購本公司的組件。同時，其亦可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把控組件品質，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由於本公司能夠提供更為全套的太陽能相關產品，這將對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計合約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建設合約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設合約及該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第21至23頁載列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源大廈G座21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建設合約及該等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設合約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認為建設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設合約及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刊發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techindgroup.com)網站：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1776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2181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144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1/202211110103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6,337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2,589
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1,578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22,306
	<hr/>
總額	<u>62,81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資源以及交易事項之影響，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47,900,000元減少約1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5.2%，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為23.7%。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來自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毛利來自張北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報)。由於張北項目相對複雜且要求較高水平的技術支持服務，故相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率及毛利較高。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9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100.0%（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00%）。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本集團一直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及發掘其他新商機，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5. 施工合約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預計合約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悉數支付合約價及該等工程竣工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0元，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將相應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謝文傑(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489,469 (L)	2.79%

附註：

- 「L」字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波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25,934 (L)	19.37%
李曉豔	實益擁有人	59,094,406 (L)	13.19%
黃淵明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548,238 (L)	7.93%
侯曉兵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228,000 (L)	5.85%

附註：

1. 「L」字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76,684股。
3. 黃淵明先生為黃波先生的兒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侯曉兵先生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A.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B.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i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主席為馬興芹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馬興芹女士

馬興芹女士，34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十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金蘭女士

單金蘭女士，50歲，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貨幣銀行方向)專科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證書。彼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鑄晨先生

王鑄晨先生，28歲，於西北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陝西雲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於民事及商業案件、建築相關事務及企業相關事務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河北眾鐸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與豐寧滿族自治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有關出售鄰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宗地編號2022003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土地收購協議；
- (b)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與張北智慧能源互聯網示範電站有限公司（「**張北智慧能源**」）就有關西藏立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1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 (c)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張北智慧能源就有關陝西百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4,00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及
- (d) 建設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 (iii) 公司秘書為陳美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美玲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欣女士。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可供查閱：

- (i) 建設合約；及
- (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源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及確認河北眾鐮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與河北恒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建設合約(「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